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6/05-06號文件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在2006年6月12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鄭家富議員對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的修正案(附件)發表了一些初步意見。法律顧問表示，視乎立法會主席作出的裁決，該修正案可能已超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法律顧問獲請以書面載述其意見，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議事規則》第57(4)(a)條

2. 《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

“以下規定適用於與法案有關的修正案：

(a)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3. 鄭家富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其中一項是建議修訂《博彩稅條例》第6I條，廢除當中的第(7)款而代以一項條文，訂明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發給公司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的牌照條件。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

“修訂《博彩稅條例》，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賽馬現金彩票活動及賽馬投注；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並將委員會的職能擴展至與舉辦賽馬投注有關的事宜；就獲批准的賽馬投注對從舉辦該等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賦權印花稅署署長更正就對獲批准的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作出的評估；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5.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I(1)條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足球比賽的結果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第(2)款規定，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該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第(3)款規定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第(4)款及第(5)款就發牌條件作出規定。第(6)款則規定第(4)(g)款提述的告示須載有指明的資料。第(7)款界定第(1)款提述的“固定賠率投注”及“彩池投注”兩詞的涵義。

6. 條例草案第16條廢除《博彩稅條例》第6I(7)條。在這方面，有一點須注意，就是在《博彩稅條例》第3部第6B(1)條下會複述“固定賠率投注”及“彩池投注”兩詞的定義(見條例草案第11(2)條)，使該兩詞的定義適用於第6I條及新訂第6GB條(同屬第3部)。第6GB條訂明，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結果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結論

7.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關乎對賽馬博彩稅制度進行的改革，以及完善賽馬博彩監管機制的措施。儘管詳題的最後一句是“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但該等事宜必須與詳題在這句之前提述的事項有關，而這些事項就是對賽馬博彩稅制度進行的改革，以及完善賽馬博彩監管機制的措施。

8. 條例草案有一項對《博彩稅條例》第6I(7)條提出的修訂(上文第6段已作論述)。然而，該項修訂是因在第6B(1)條加入“固定賠率投注”及“彩池投注”兩詞的定義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作用並非修訂第6I(4)或(5)條提述的發牌條件。

9. 因此，條例草案的主題顯然不能引伸至包括由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修訂《博彩稅條例》第6I條所訂的發牌條件以作規管。視乎立法會主席作出的裁決，讓立法會可這樣做的擬議修正案似乎已超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且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6年6月22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919
傳真Fax 2537 4874

致：《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就《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民主黨建議作出以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 加入新的賽馬投注承辦商強制發牌條件

政府提交的草案容許賽馬投注承辦商(馬會)向輸錢的大額投注者提供回扣，以提升馬會與非法收受投注者競爭的能力。政府及馬會現時界定“大額投注者”為一萬元及回扣率不能超過10%，但由於草案沒有列明大額投注者的定義及馬會可以提供的回扣率，馬會可以隨時調整回扣率及大額投注者的定義，而無須政府事先同意。政府在草案審議期間亦表示無意在現階段把計算投注回扣的方程式納入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實務守則中。

民主黨認為此舉變相縱容馬會可以隨時調整回扣率及大額投注者的定義，以吸引更多投注者落注或原本小額投注的投注者加大注碼，間接鼓勵市民賭博，與政府提倡的不鼓勵賭博立場背道而馳。

民主黨建議提出修訂，在原有草案第6GB(4)條的基礎上，加入新的賽馬投注承辦商強制發牌條件，規定馬會須清楚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避免馬會可隨意調整回扣率及大額投注者的定義，鼓勵賭風。根據修正案，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對違反該牌照條件的投注承辦商採取包括罰款及撤銷牌照的懲罰措施。

(2) 馬會須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賽馬投注活動時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禍害的警告信息

向賽馬投注承辦商發出牌照的其中一項強制發牌條件是規定承辦商必須在任何接受投注的投注站及網站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禍害的警告信息，我們認為只規定接受投注的投注站及網站展示沉迷賭博禍害的警告信息並不足夠，我們認為賽馬會須在所有賽馬博彩宣傳媒介或宣傳活動中，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禍害的警告信息，警惕市民沉迷賭博的禍害。

民主黨建議提出修訂，加入新的6GB(4)(g)(ii)條，規定馬會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須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或附有符合第6GB(7)條的告示。

(3) 賦權立法會規管發牌條件

民主黨認為政府在草案提出的三重監管架構，即：透過(一)博彩稅條例；(二)牌

照載有的強制發牌條件及(三)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實務守則，並不足以監管投注承辦商，監管架構亦缺乏公眾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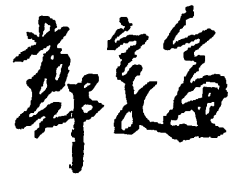
民主黨認為立法會應擁有監督馬會舉辦賽馬投注活動的權力，防止承辦商隨意增加彩池或新玩法，助長賭風。民主黨建議立法會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之下，修訂向賽馬投注承辦商發出牌照的條件。由於馬會舉辦賽馬投注活動的牌照須每年向政府續期，民主黨的建議能有效監察馬會的賽馬博彩活動。

民主黨建議提出修訂，加入新的 6GB(8)條，賦權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向賽馬投注承辦商所發出的牌照條件。

民主黨同時建議修訂博彩稅條例 6I(7)，賦權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向足球投注承辦商所發出的牌照條件，令規管足球投注承辦商與賽馬投注承辦商牌照條件的機制一致。

附件為我們草擬的修正案建議文本，供大家討論。

謹此致謝！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鄭家富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本
REVISED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在建議的第6GB條中 —

(a) 在第(4)款中 —

(i) 在(f)段中，刪去“及”；

(ii) 刪去(g)段而代以 —

“(g) 須在該公司 —

(i) 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

(ii) 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及

(iii) 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或附有，視何者適用而定，符合第(7)款的告示；及”；

(iii) 加入 —

“(h) 須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

(b) 加入 —

“(8) 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第(4)款所指明的牌照條件。”。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第 6I(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第(4)款所指明的
牌照條件。””。